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話：(02)77365653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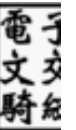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26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敬師金句(105012613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傳教育部九月敬師月系列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月「敬師月」，歡迎全國民眾在「教育家部落格FB粉絲專頁」留下感謝老師的話。請貴部（局、處、局、司、署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，透過臉書、line、打電話、寫卡片、發email等活動表達對老師的感謝，說一句「老師，謝謝您！」就能激發教師無窮的熱情與動力。活動網頁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1128330097253736/>。
- 二、105年敬師金句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屬設有LED電視或LED字幕機之學校或機構協助宣導登載文字，以表達對教師最高敬意。
- 三、30秒向老師致敬短片：二部敬師短片，已建置於教育家部落格影音專區，謝謝老師 偏鄉的希望影片（網址：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1017>）及謝謝老師-藝人篇（網址：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1018>）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擴大民眾參與「九月敬師月」謝師活動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內政部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6-09-10
17:42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換
章

52

線